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

**30EC** –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  
進行建造工程

#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30EC** 號工程計劃，即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 59 所學校進行建造工程的 PWSC(2001-02)106 號文件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–

- (a) 減低學校的廣播系統和課堂鐘聲所造成噪音滋擾的措施；以及
- (b) 有多少所學校要求進行的改善工程所涉的費用高於預算費上限；以及政府與有關學校磋商的結果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#### 減低噪音滋擾的措施

2. 學校的日常運作，尤其是在使用廣播系統或響起課堂鐘的時候，可能會產生噪音。為此，校方在安裝和使用這些系統和課堂鐘時，會盡可能把聲響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。如廣播聲和鐘聲對毗鄰地方造成滋擾，不時到各校巡視的教育署人員會勸諭學校採取以下措施 –

- (a) 適當地把廣播系統的聲量調校至較低水平；
- (b) 把廣播系統的揚聲器調校至面向校園內；
- (c) 在學校各處裝設同步鳴響的課堂鐘系統，以取代聲響遍及全校的單一課堂鐘，從而減低噪音；以及
- (d) 採用響聲較柔和或音樂響聲的課堂鐘，以取代一般的電鐘。

## 改善工程費用超逾預算費上限的學校的數目

3. 從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開始，我們建議以設定上限的預算費改善學校的設施，盡可能使其達到 2000 年設計標準。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，是根據在 2000 年進行的學校改善計劃成本效益顧問檢討的結果釐定，一般是以興建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的平均建校費用(包括顧問費、家具和設備費用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)的 42%為準。不過，在特殊情況下，例如須計及土地問題(包括為增批土地而進行工地平整工程的費用)、校舍樓齡和狀況，以及教育方針等因素，學校的改善工程預算費上限或可高於 42%的限額。

4. 在 2000 年設定 42%的預算費上限以來，第 4 期學校改善計劃的 127 所學校中，共有六所學校的擬議工程所涉的費用超逾上限。這些學校的工程預算費，相等於一所同一類型和規模的新校平均建校費用的 42.3%至 64.4%不等。由於考慮到這些學校須特別進行一些工程，以克服工地的限制(例如改善通往工地的通道；避免對鄰近構築物構成影響而進行的地基工程；設置電力變壓房；進行斜坡鞏固工程；在校舍加建樓層，以騰出更多地方作學生的活動空間；拆卸現有構築物，以提供緊急車輛通道)，故當局批准有關學校按建議進行改善工程。

---

教育統籌局  
2002 年 3 月